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财农字〔2019〕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区级 统筹整合资金（约束性）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和《梅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梅区府〔2019〕16号）等规定，梅江区财政部门编制了《关于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级统筹整合（市第一笔约束性）使用方案的请示》、《关于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级统筹整合（市第三笔约束性）使用方案的请示》、《关于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级统筹整合（市农业救灾应急类第一笔约束性）使用方案的请示》，经呈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级统筹整合资金（约束性）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本次下达约束性任务资金 3481.21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实施，细化任务完成计划和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优先完成中央和省的约

束性任务。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1100313）”、“城乡社区（1100312）”、“交通运输（110031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1004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三、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四、请业务主管部门于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将下达的对应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加盖公章后报送给区财政局农业股（联系人：陈春燕，电话：2196661，传真：2196627）。

附件：1. 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约束性）资金
下达情况表

2. 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约
束性）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4 份）

附件 1:

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约束性）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分类	粤财农[2018]314 号		粤财农[2019]66 号		粤财农[2019]120 号		合计
	市文号	约束性	市文号	约束性	市文号	约束性	
一、农业产业发展	市财农[2019]32 号	303.55	市财农[2019]46 号	250.08			553.63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市财农[2019]32 号	1505					1505
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四、生态林业建设	市财农[2019]17 号	1208					1208
五、农业救灾应急					市财农[2019]49 号	50	50
六、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	市财农[2019]21 号	164.58					164.58
合计		3181.13		250.08		50	3481.21

附件 2:

梅江区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约束性）

单位：万元

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具体项目名称	任务量	资金安排	责任部门	上级下达文号
农业产业发展类					553.63		
1	约束性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5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32 号
2	约束性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5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32 号
3	约束性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植物疫病防控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4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32 号
4	约束性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60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32 号

5	约束性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补助2018年“三品”认证企业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16.5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32号
6	约束性任务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奖励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60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32号
7	约束性任务	农村综合改革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农民负担监测工作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153.05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32号
8	约束性任务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100.08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46号
9	约束性任务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支持3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150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46号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1505		
1	约束性任务	“四好”农村路建设	“畅返不畅”路段整治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1505	区交通运输局	梅市财农〔2019〕32号
生态林业建设类					1208		
1	约束性任务	绿美古树乡村建设	绿美古树乡村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200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17号
2	约束性任务	森林资源培育	森林碳汇造林及抚育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882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17号

3	约束性任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36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17号
4	约束性任务	森林资源培育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配套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90	区农业农村局	梅市财农〔2019〕17号
农业救灾应急					50		
1	约束性任务	防灾救灾救急	1、防汛抗洪抢险、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及抢险救灾物资购置（或设备修复）等。 2、受灾农民购买种子（苗）、种畜、化肥、柴油、农膜等生产资料、修复因灾受损的农牧业设施。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50	区应急管理局	梅市财农〔2019〕49号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164.58		
1	约束性任务	水库移民库区建设	全区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及长沙镇移民生产开发项目	具体任务量由省市相关涉农部门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164.58	区水务局	梅市财农〔2019〕21号
本次下达合计					3481.21		